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5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538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09年度審易字第3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文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磨刀棍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文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文賢行為後，刑法第305條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05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」，其中罰金部分之上限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，提高30倍後與修正後刑法第305條規定之「九千元以下罰金」相同，尚無有利不利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刑法第305條規定論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嚴可英發生行車糾紛，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罪，已有悔意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告訴人於本院表示之意見

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）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之磨刀棍1支，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5381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男　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6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08年9月3日6時30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，因與嚴可英發生行車糾紛，雙方下車理論爆發口角，陳文賢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自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貨車後車廂內取出置於該處之磨刀棍1支，並舉該棍作勢毆打，而以此等加害他人身體之舉動恫嚇嚴可英，致其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。嗣嚴可英訴警究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嚴可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賢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108年9月3日6時30分，搭載其妻賴月嬌駕駛車牌號碼1025-YJ號自用小客貨車與告訴人嚴可英駕駛之車牌號碼TDA-1788號營業小客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因行車糾紛，嗣雙方及賴月嬌均下車後發生口角，被告自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後車廂取出置於該處因賣豬肉使用之

（續上頁）

		生財器具磨刀棍，並因恐告訴人欲打其，而右手舉起該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嚴可英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遭被告持磨刀棍恐嚇危害安全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及監視器翻拍擷取照片6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在上開地點右手舉磨刀棍面對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檢察官　白勝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萍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